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文件

巨财〔2026〕24号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自评抽查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共同制定了《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自评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2026年9月20日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审计局
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督检查暨中期绩效自评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衔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共同制定了本工作方案。

一、资金中期绩效评价范围

9月22日-23日，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纳入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抽取部分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自评抽查。

二、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

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抽查根据主要是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从工作活动（项目）设置、工作活动（项目）管理、工作活动（项目）资金支出和工作活动（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内容详见附件）。

（一）“工作活动（项目）”设置。主要包括纳入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是否从乡村振兴（原扶贫，下同）项目库提取。满分分值设定为10分。

此项指标按抽查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从乡村振兴项目库查实、核对并出具证明。

（二）“工作活动（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纳入2026年财

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是否进行公开公示、工程类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招投标、采购。满分分值设定为30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网站公开公示截屏或和在项目乡村的公开公示照片（纸质版）、工程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书（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工作活动（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纳入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财务审批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是否达到序时进度。满分分值设定为55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资金拨付相关审批手续（包括审批表、发票、银行拨款手续等）、阶段性拨款的公开公示照片（纸质版）等证明材料。

（四）“工作活动（项目）”效果。主要包括纳入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是否达到实施效果。根据实际情况此项指标满分分值设定为5分。

此项指标由被抽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资产移交证明、资产租赁协议或收益入账等证明材料。

三、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抽查组织实施

（一）成立中期绩效自评抽查小组。成立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抽查小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书朋、副组长由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建和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汉川担任，成员包括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李玲珍、县审计局行政事业企业审计股股长张建宁、县财政局农财股崔炳楠、曹佳琦。

（二）收集自评抽查资料。获取途径主要有2026年财政常态

化帮扶资金使用方案、乡村振兴项目库资料以及抽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等有关资料。

（三）组织自评抽查打分。主要是依据收集的预算单位自评资料对比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四）撰写自评抽查报告。主要是根据中期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开展和打分情况，形成自评抽查报告、相关资料归档。如在抽查中发现问题，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四、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抽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自评抽查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手段。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项目承担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规范程序，严格质量。要认真收集整理自评基础数据资料，严格材料审核；对反映行业特点和项目特征的个性绩效指标、材料，要认真分析，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实现程度的全面性。

（三）按照范围，编制报告。中期绩效自评抽查结束后要按时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报告和相关评价表，做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内容完整，详细反映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及项目绩效情况。